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5202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南国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南省微创介入医械及新材料、手术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二期
建设位置	琼海市塔洋镇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7774.5平方米（其中地上为17734.07平方米，地下40.43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520207号）附件。 提示： 1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 2.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 4. 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：琼（2023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538号。 5. 本证号码及发证时间由系统自动链接生成，本次办理变更手续的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。	
不动产单元号	469002108010GB05102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建字第 469902202520207 号

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,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。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。

日期: 2025年05月 15 日

建设单位	海南国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琼海市塔洋镇
项目名称	海南省微创介入医械及新材料、手术机器人科技园项目二期	设计单位	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
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	琼(2023)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538号	总用地面积	47967.00

分期用地面积	47967.00	总建筑面积	地上 17734.07 地下 40.43	其中	地上计容 17664.88 地下计容 0.00	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	0.00
容积率	1.610	绿地率(%)	21.33	备注:			
建筑密度(%)	30.05	最高建筑高度(米)	35.60				
建筑红线后退要求	E(东): 11.04 W(西): 9 S(南): 5.9 N(北): 18.16						
机动车位/非机动车位	325 / 60						

序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物性质	建设性质	幢数	层数地上/地下	高度(米)	建筑占地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
1	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	工业类	新建	1	1 / 1	3.40	8.70	8.70	40.43
2	门卫一	工业类	新建	1	1 / 0	4.65	176.34	176.34	0.00
3	生产楼 二	工业类	新建	1	8 / 0	35.60	2535.17	17549.03	0.00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;
- 二、自发证之日起,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; 如需延期,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,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;
- 三、建设工程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;
- 四、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, 有关设计、施工的技术问题, 由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;
- 五、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,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